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荆州市公安局

文件

荆交运安发〔2018〕4号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荆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荆州市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 联合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荆州开发区建设局（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公路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检查的通知》（鄂交运〔2018〕60号）的精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制定了《荆州市道路货运源头治

理超限超载联合检查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荆州市公安局
2018年3月21日

荆州市道路货运源头治理 超限超载联合检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交通、公安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超力度，有效控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秩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依法严厉打击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通过联合检查工作，基本杜绝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源头车辆、源头人员超限超载现象，切实把超限超载运输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二、组织领导

荆州市道路运输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检查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公路局、市运管局组成工作专班。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人员为专班成员，联合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运管物流局。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检查范围

全市年运量 10 万吨以上货运源头单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规模以上企业（50 台车以上）车辆及从业人员。

四、检查内容

(一) 货运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是否有非法改装、拼装情况，驾驶人是否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二) 货运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营运证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运管部门负责）；

(三) 货运源头单位是否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拼装的车辆装载、配载（运管、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四) 货运源头单位是否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或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运管、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五) 货运源头单位是否建立货物装载、超限超载法规学习、出厂台账登记、车辆档案整理等相关制度。（运管、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六) 货运源头单位及其车辆是否有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及超限超载法规的行为（运管、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五、时间安排

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底。

六、工作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时间为 2018 年 2 月至 4 月，要对照检查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并于 4 月 30 日之前上报《县（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

(二) 集中检查阶段：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参检单

位要明确责任范围,要对照检查内容进行集中检查,同时下达《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联合检查监管记录表》(附件2)、《货运源头企业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表(试行)》(附件3)。

(三)整改完善阶段:时间为2018年8月至10月,各地联合检查工作专班要督促各被检查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迅速整改。企业整改完成的,及时报送当地联合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对集中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销号处理”,确保工作实效。各地联合检查工作专班要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此项工作的登记统计工作,同时收集整理好各类工作资料备查。

(四)巩固提高阶段:时间为2018年11月至12月,各地要对前期联合检查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逐一进行复查,对联合检查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梳理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疑难点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不断完善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长效监管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组建专班、开展工作。要在治超办的统一协调下,加强各治超成员单位的部门配合,争取货源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支持,齐抓共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检查行动开展情况,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受理处置制度,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分阶段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市级检查采取明查暗访，将以市政府治超办文件发出通报。对工作不力且发生较大事故的，严厉问责。

联系人：荆州市公安局交管局余劲松车管所指导员

电 话：13797378399

邮 箱：2062693699@qq.com

联系人：荆州市公路管理局周铁成路政支队支队长

电 话：13872332299

邮 箱：350122062@qq.com

联系人：荆州市运管局李新中物流发展科副科长

电 话：0716-8278142

邮 箱：2050541758@qq.com

- 附件：1. 县（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2.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联合检查监管记录表
3. 货运源头企业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表（试行）

附件 1

县（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区域	规模	类别	名称	地址	法定负责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货物种类	年运量（万吨）	备注	
	年运量在 10 万吨以上	道路货物运输物流园区、货运站场									
		货物生产源头企业									
	年运量在 50 万吨以上	道路货物运输物流园区、货运站场									
		货物生产源头企业									

附件 2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联合检查监管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联合检查单位			
联合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或意见			
重点货源 单位确认	责任人（签章）:		

附件 3

货运源头企业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表（试行）

考核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结果	备注
1. 查看货运源头企业是否进行门检，是否要求运输车辆出示车辆驾驶证、行驶证，是否查验车辆，是否登记记录，填写记录是否完整。	公安交管		
2. 查看货运源头企业是否要求运输车主提供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是否登记记录出入台帐，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交通运管		
3. 查看货运源头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无监控视频设备，监控是否有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车辆运输。	公安交管 交通运管		
4. 查看货运源头企业是否有称重设备，车辆进入是否有称重记录，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公安交管 交通运管		
5. 查看货运源头企业是否建立相关规定和制度，是否有宣传超限超载治理资料、公示牌，是否有学习会议记录，车辆出入厂登记台帐，资料收集是否归档保存。	公安交管 交通运管		
6. 查看货运源头企业是否查验运输车辆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是否纳入诚信体系。	公安交管 交通运管		

